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2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协调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决议，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¹ 所附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

审议了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的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所作的口头报告，²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所附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问题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¹

2. 敦促还未根据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1 号决议向秘书长提交意见的国家提出意见，并请各国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提出对上述工作组报告的意见；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4/10),附件。

² 见 A/C.6/54/L.12。

³ A/54/266。

3. 决定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8 号决议所设第六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有关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未来格式和未决实质问题;

4. 还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